

刘茂松 著

□ 湖南人民出版社

GUOYOU QIYE
CHANQUAN ZHIDU
CHUANGXIN LUN
SHEHUIZHUYI
GUOYOU QIYE
FAREN ZHIDU
YANJIU

国有企业产权制度创新论

1 — 社会主义国有企业法人制度研究

前 言

国有企业改革，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一场攻坚战。从某种意义上说，由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变，最关键和最具有决定意义的，是高度依附性的国有国营企业体制向“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国有企业法人制度转变。之所以说这是最关键和最具有决定意义的，是因为国有企业改革从根本上决定着公有制经济同现代市场经济的有机结合。这个结合，涉及到政治、经济和文化，涉及到政党、政府和企业，还涉及到国家、个人和家庭等诸多关系。它所触及的矛盾之尖锐，揭示的问题之深刻，影响的范围之广泛，都是史无前例的。

对于如此重大的改革，人们有不同的看法和见解，这本是十分正常的。通过平等的讨论，认识总是可以逐步统一起来的。然而一个时期以来，有些同志不顾我国国有企业目前的严峻现实，把传统的国有制绝对化，认为改革国有企业体制就是否定公有制。还有的把产权与所有权混为一谈，把明晰国有企业产权关系也说成是私有化。他们认为，国有企业的效率不高，是缺乏市场竞争和企业管理不善所致。这些同志似乎忘记了，市场竞争是市场主体之间的利益斗争，如果国有企业不能真正成为独立的市场主体，怎么会有市场公平竞争？企业管理也是靠人去组织的，如果企业的经营者和管理者权责不明确，没有积极性和责任

性，怎么会有持久而科学的管理？厂长经理们又怎么会真正担负起对国有资产的责任，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呢？现实的情况是，传统国有企业的领导班子普遍都存在着一一些问题，有些企业的问题还相当严重。不久前据有关媒体报道，1995年我国共查处国有企业领导者的腐败案件达3000多起。这些触目惊心的事实告诉我们，传统的国有企业体制确实是到了非改革不可的地步了。

其实，从制度经济学的角度来分析，国有制确实存在一些机理性的障碍。例如，由于多层委托代理而造成的所有者虚位的问题，国有企业往往出现“内部控制人失控”现象；由于国家的行政权力与经济权力互相交融而造成的“权力经济”问题，对国有企业进行超经济强制，以至政企不分；由于国有企业是国家公法权与企业私法权的结合体，这样就使国有企业出现了目标函数二元的问题，造成国有企业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的行为紊乱症。国有制的这些缺陷，尽管其表现形式很不一样，但从本质上看，可归结为产权制度安排问题。也就是说，单纯的国有制企业客观上存在着产权约束不力的问题，因而极易出现经营者侵蚀所有者权益以及效率低下的“企业病”。所以，我国国有企业改革的根本任务，就是要根据现代市场经济运行规律的要求，进行产权制度的创新，使大部分国有企业在坚持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下，真正成为市场经济的主体。

正是基于这种认识，我从1987年起就开始研究企业产权制度问题，集中探讨社会主义国有企业法人制度。1987—1988年我学习和运用马克思所有制理论，从财产所有与占有分离的角度研究国有企业产权市场化与财产社会化，明确提出我国国有企业改革的目标是股份制，将国有企业财产转化为国家控股式的公司

法人财产。此成果于1988年10月被国务院经济技术社会发展研究中心在长沙召开的“企业体制改革研讨会”选入；1988—1989年间我又进一步研究国有企业财产人格化问题，较为系统地探讨了职业型企业家阶层的形成条件、主体作用和发育机制，创造性地提出了企业家经营占有制，此成果《中国社会科学》杂志1989年本拟采用，后因某种原因被搁置，直到1992年才转由《经济研究参考》发表；1989—1990年我又专门对现代股份制和企业家创新管理两大课题进行系统研究，出版了《股份制企业创办指南》（主笔）和《企业家创新管理原理与艺术》（专著）两部著作；1991—1992年间，我进一步从法人财产权的角度探索国有企业产权制度问题，写出了《构造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国有企业产权制度》一文，获湖南省社科联重点调研课题优秀论文奖，由《山西财经学院学报》发表。

1993年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的《决定》，对我国国有企业的改革提出了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目标。为了适应改革深化的新形势，我决心在已有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系统研究社会主义国有企业产权制度创新问题，经申报评审，被省委宣传部正式列入湖南省社会科学规划立项资助课题。从1993年立项至今，经过两年多的努力，终于完成了这部专著。其中已有四项阶段性成果被公开发表，有的还获得全国和全省的优秀成果奖。如《培育职业型企业家阶层》一文，1994年《经济研究》杂志发表，同年获得中国改革建议大奖赛二等奖，1995年又被评为湖南省第三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政府奖）和湖南省企业改革与企业家队伍建设征文一等奖；《论公有制实现形式的改革与国有企业法人制度的建立》一文，1994年获湖南省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征文三等奖，辑入《再造辉煌之路》一书

出版；《论国有企业产权结构化模式》一文，1994年10月入选全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研讨会，1995年《求索》杂志予以发表；《关于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几个理论问题》一文，1995年被湖南省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理论与对策研讨会评为优秀论文，北京大学《经济科学》杂志1995年第5期以首篇文章刊印发表。

总之，现在摆在读者面前的这部《国有企业产权制度创新论——社会主义国有企业法人制度研究》专著，是作者近10年对国有企业改革问题反复观察、思考和研究的成果，反映了作者对国有企业产权制度问题的系统看法和见解。

本研究课题共三个部分：第一、二章为第一部分，集中分析前苏联、东欧和我国等社会主义国家经济体制改革主要是国有企业改革的实践，比较系统地剖析了改革过程中出现的“个人收入最大化陷阱”、“企业行为短期化怪圈”和“国有企业产权模糊症”等三大难题，提出了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目标问题。第三至第六章为第二部分，根据现代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阐明了所有权制度的内在结构，界定了产权概念，并集中分析了包括产权界定、产权调整、产权激励和法人财产人格化等在内的国有企业法人产权系统，提出了我国国有企业产权制度安排的理论基础及其目标模式。第七、八章为本课题第三部分，主要讨论了如何建立社会主义国有企业法人制度以及国有公司制企业如何进行科学管理的问题，针对目前我国国有企业的现状，提出了较为完整的改革对策与措施。

作为一部探索性的学术专著，本课题在以下六个方面对国有企业产权制度的研究有新的突破和发展，对社会主义国有企业法人制度的理论与实践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1. 关于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规律的探索。本课题研究表明，正如世界上所有的商品经济必然向市场经济发展一样，社会主义国家经济体制的改革也同样存在着这样两个阶段：改革的启动和形成是基于商品经济的要求进行的，这就是承认不同经济主体的特殊利益地位，实行等价交换，以调动各个方面发展生产力的积极性。因此，社会主义国家在这个层次的改革基本上都是围绕利益关系的调整展开的，如国有企业改革方面的放权让利、利润分成、利税承包等。就经济运行的规律而言，利益关系只是财产关系在分配领域的体现，财产关系是利益分配的内核和根据，利益关系要受到财产关系的约束。如果脱离财产关系而单纯进行利益关系的调整，那么，经济主体追求利益的行为就会游离于财产关系约束之外，出现权、责、利不对称的外部性行为，产生严重的“道德风险”等机会主义倾向。前苏东的“个人收入最大化陷阱”和我国出现的“企业行为短期化怪圈”，就是在缺乏财产关系约束的情况下产生的。所以，社会主义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必然要由商品经济阶段向市场经济阶段深化。市场经济不仅仅只是生产结果的等价交换，更重要的是通过市场机制进行生产要素的有效配置。在这里，生产要素配置就是资本品的投入，反映的是财产关系的运动。所以，建立权、责、利对称的财产约束机制，严格规范市场当事人的行为，这就是现代市场经济的本质要求。有鉴于此，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体制改革特别是国有企业改革，决不能回避市场经济以及适应市场经济所要求的产权制度改革。前苏东社会主义国家经济改革遭受重大挫折，其深层次的原因和教训也就在此。

2. 关于产权经济学原理与社会主义国有企业产权关系明晰化的探索。目前，人们对产权问题存在许多看法，而且忌讳很

深。如果这个问题不认真解决好，国有企业改革是无法取得实质性成果的。本课题以马克思所有制理论作指导，通过分析简单商品生产阶段和现代商品生产阶段所有权制度的演变规律，描述了所有权与占有分离的历史轨迹，进而创造性地提出了所有权制度内在的两大结构层次，即所有权权益层次与所有权权能层次。研究表明，权益层次是关系所有物归属关系的核心，权能层次则是界定所有物的经营（占有）关系，是实现权益的一种职能或行为。根据这种分析，本课题认为，在简单商品生产阶段所有权制度的这两个层次通常是合一的，呈现出一种完全所有权形态，这是一种最原始、最传统的所有权形态，也是人们最习惯的。而在现代商品生产阶段所有权的权益与权能则经常是分离的，呈现出单纯所有权形态（即不完全所有），正是在这种情况下，才出现了产权关系问题。所以，产权不等于所有权，产权关系是现代商品生产的产物，是所有权权能分离和重组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性财产使用关系，即所有者与所有者以及所有者与经营者（使用者）之间基于对财产进行有效利用并大力降低交易成本所明确的一组权、责、利关系。可见，产权主要是一个经济学概念，或者说是一个法的经济学概念。其要旨是探寻财产权利安排的效率问题。在这里，产权关系明晰便是所有者行使所有权的行为，目的是为实现其所有财产的保值增值。因而，从根本上看，社会主义国有企业产权关系明晰化不是对国有制的否定，恰恰相反，是对公有制实现形式的探索，是国家作为所有者意志和利益的保卫和最充分的实现。

3. 关于社会主义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模式的探索。从国内外国有企业产生的原因来看，国有企业制度具有两重属性，一方面，国有企业本身是界定社会范围内“共同财产”的产物（如私

人垄断所形成的少数人无偿侵占多数人的收益，多数人无偿地为少数垄断者承担义务，这就是社会范围内的“分润”行为（即共同财产），其目的是以公法权来控制私权的膨胀，维护社会公正，发挥国家宏观调控微观手段的作用。另一方面，国有企业作为众多个体结合在一起进行协作生产的群体，相互之间的权利范围交叉重叠，权责利界线模糊了，容易产生“偷懒”、“搭便车”和化公为私等企业内部的“共同财产”，也称作企业成员的外部性行为。对此，本课题认为，可以把社会范围内的“共同财产”，看成是由于实施某种社会性制度而产生的成本或应付的代价即交易成本Ⅰ，而把国有企业内部的“共同财产”看作是为克服社会范围内“共同财产”所付出的成本即交易成本Ⅱ。国有企业产权界定的合理状态，应该是交易成本Ⅱ小于交易成本Ⅰ。根据这个原则，国有企业产权界定便分为两个紧密相联的层次：一个是对交易成本Ⅰ进行产权界定，根据不同的行业性质和产品性质，分别采取不同的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模式。即对提供公共公益产品和自然垄断行业的国有企业，采取国有国营的企业模式；对提供基础性和主导性产品的国有企业视情况采取特殊有限责任制的国有独资公司制或国家控股的股份公司制；对提供竞争性产品的国有企业采取国家参股式的完全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股份公司制。第二个层次是根据第一个层次产权界定模式的内在要求，对交易成本Ⅱ进行产权界定，建立相应的国有企业内部组织制度，将企业的外部性行为内在化，最大限度地减少企业内部“共同财产”。

4. 关于国有企业法人产权结构化的探索。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国有企业作为法人组织体，通行的是出资人与经营者之间的委托代理制，即采取某种契约的形式由出资者将其财产的经营使用权委托给经营者独立代理。由于委托者与代理者的目标差异，

因而委托代理制便始终存在一个代理成本问题。这就是代理人脱离委托人的目标而以权谋私，侵蚀委托人的利益，或者代理人与企业生产者“合谋”，共同侵占委托人的利益。这里，实际上提出了一个产权激励的问题。产权经济学认为，产权是组织现代化大商品生产的一个极为重要的社会工具，其核心就是产权激励，即通过产权结构化的制度安排来确定人们相对于物的行为规范，为市场当事人的经济活动形成合理预期。所谓产权结构化安排，则是指“剩余索取权”与监督权的分离，组成一种可监督的权利结构即法人治理结构，使出资者实施对经营者的激励和监控，确保企业资产的安全性。本课题研究表明，这种产权结构化可形成国有企业财产权的垂直转让和水平转让两个层面，垂直转让反映了所有者与经营者之间也即国家与企业之间的财产关系，以最终所有权与法人所有权分离的形式表现；水平转让则主要反映法人与法人之间或国有企业法人与其他经济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以合股经营的形式来表现。在这里，垂直转让集中形成企业的法人治理结构，水平转让集中形成企业的组织形式结构，以垂直转让为基础，带动水平转让，最后形成财产主体多元的法人财产制度即现代法人公司制，这就是社会主义国有企业产权结构化的基本构架，反映了与公有制相结合的社会主义国有企业产权制度创新的全部要义。

5. 关于建立企业家经营占有制的探索。本研究课题认为，企业家不是泛指一般的厂长、经理和管理者。企业家是现代经济的一种现象，是指以企业资产增值为经营目标，通过产权市场竞争的过程将自己的知识财产与企业的物质财产结合在一起，从而在经营过程中全权占有企业的整体资产，独立地、创造性地、高效率地组织企业经济活动，承担经营风险，以实现自身特殊利益

的专门经营者群体。由此可以认定，企业家是企业法人财产的经营占有主体。企业家经营占有制形成的重大意义在于，把社会化大生产的发展与市场经济形式现实地结合起来。一方面，它将社会各方面分散占有的财产现实地聚集为社会财产，可按照社会化大生产的要求来使用，尤其突出了知识财产的功效，把高层次人力资本提到了决定社会进步的战略高度，顺应当代生产力不断智能化的趋势，实现国有企业资产配置的宏观优化。另一方面，又具体解决了国有企业法人财产人格化问题，使国有企业资产在微观经营过程中责任明确，形成以企业家为中轴的“国家——企业家——劳动者”三元利益主体制衡机制，为提高企业资产经营效益提供制度保证。总之，对于企业家阶层的形成来说，企业法人财产制度是一个根本条件，而企业家经营占有制的建立则又是企业法人财产制度的人格化和功能化，二者互为条件，缺一不可。

6. 关于集团公司制国有企业法人产权管理方式的探索。随着生产社会化程度的不断提高，以资本为纽带的企业集团必然大量出现，这样，产权关系会越来越复杂。特别是企业集团作为多法人实体的联合体，产权层次较多，产权关联度提高，产权链延伸，纵向派生之派生产权与横向扩张之扩张产权交叉融合，形成错综复杂的产权嵌套关联网络。在这种情况下，法人产权管理体制的建立，便是企业法人制度创新的一个重要内容，这对于国有企业公司制来说，可能会表现得更为突出。那么，如何搞好法人产权管理？本研究课题表明，其核心是对集团公司内部进行有效的产权规制。这里一是明确法人产权管理规则，对复杂的产权关系进行梳理，实现集团公司资产的一体化和资源合理整合。二是建立高效合理的产权体系，进行有效地产权控制，即根据子公司的性质决定股权结构和产权层次，以强化母公司的控制力

度。三是建立常设性和非常设性的产权管理部门，管理集团在控股、参股公司的产权，协调所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总之，通过法人产权管理制度的创新，要使国有企业由经营者向法定投资者转化，实现经营者与投资者的结合，进而成为法人所有者，真正完成“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市场主体的重塑，使国有独资企业资产在法人所有权层次上形成多元主体，为国有公司制奠定股份制“合股经营”的财产基础。

此外，本研究课题还对国有企业建立企业法人制度的对策，社会主义国有公司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建立特别是“新三会”与“老三会”的有机结合、公司制国有企业的现代管理原则和艺术等也进行了系统探索，提出了一些有创意的见解和思路。当然，本课题的研究在有些方面如国有企业法人制度的财务机制、分配机制以及外部环境等问题，还有待进一步开拓；对国有集团公司制度本课题尚只初步涉及法人产权的管理，还有大量的问题需要系统研究。这些为我今后的研究工作提出了新的任务。总而言之，本研究课题在产权制度创新——这个企业法人制度的基本问题上提出了一些理论观点和对策思路，如果能对当前正在不断深入进行的国有企业改革提供一些有益的参考，我就十分欣慰了！

作者

1996年6月3日展
于长沙韶山路一号大院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前苏联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的教训	
——析“个人收入最大化陷阱”	(1)
一 计划经济的樊笼	(2)
二 契约经济的危机	(7)
三 自治企业的缺陷	(19)
第二章 我国国有企业“放权让利”改革的局限	
——析“企业行为短期化怪圈”	(27)
一 管理体制下放	(28)
二 企业利润留成	(38)
三 企业承包经营制	(46)
第三章 产权明晰与市场经济	
——国有企业产权界定论	(56)
一 市场经济的“第一原则”——产权明晰化	(57)
二 国有企业的“效率障碍”——产权模糊化	(71)
三 产权界定的本质要求——产权经济化	(80)

第四章	市场协调与企业制度	
	——国有企业产权调整论	(90)
一	市场机制与企业组织的替代关系	(91)
二	产权调整与企业制度的法律形式	(100)
三	产权调整中的国有企业制度	(110)
第五章	制度安排与代理成本	
	——国有企业产权激励论	(120)
一	委托代理制与“X低效率”	(121)
二	企业科层组织与产权激励	(133)
三	产权结构化与法人治理结构	(139)
第六章	法人财产人格化与企业家阶层	
	——企业家经营占有制	(151)
一	现代企业家与企业家阶层的形成	(152)
二	企业家阶层的主体作用及其特征	(161)
三	企业家经营占有制的建立与完善	(168)
第七章	企业法人制度与国有企业改制	
	——社会主义国有企业公司制	(178)
一	法人财产与企业法人制度	(179)
二	建立国有企业法人制度的主要对策	(189)
三	社会主义国有企业公司制中的几个关系	(203)

第八章 国有企业公司制与现代科学管理	
——现代企业经济管理制·····	(213)
一 制度创新与现代科学管理·····	(214)
二 国有企业公司制中的微观管理·····	(229)
三 国有企业公司制中的宏观管理·····	(238)
后记·····	(252)

第一章

前苏联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的教训 ——析“个人收入最大化陷阱”

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应生产力性质。这是马克思历史唯物主义揭示的重要法则，过去、现在和今后都是人类社会发展的根本规律。对于社会主义国家来说，正是这一根本规律的作用，才有改革的出现和发展，才有改革的成功与失败，才有改革的阵痛与喜悦。前苏联东欧社会主义国家从50年代就开始进行改革，直到80年代末出现剧变，前后经历整整40年，有几代人为之奋斗，为之探索。其间，既有重大的突破和重大的发展，也有重大的失误和重大的曲折。然而，却以社会主义制度解体而告终，这确实是发人深省的！

前苏联东欧国家改革的教训有很多，但没有把国有企业改革好，即国有企业未能从“父爱主义”的摇篮走向平等竞争的市场，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主体，是一个最基本、最要害的问题。目前，我国正在以国有企业为重点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必然会遇到许多深层次的矛盾和困难。因而认真总结和汲取前苏东改革特别是国有企业改革的教训，少走弯路，避免重大失误，这是十分有益的。

一 计划经济的樊笼

计划经济与计划有所区别，不是同一个概念。前者是指整个经济运行的方式即社会资源配置的方式，后者则是指组织经济活动的手段。计划经济的理论构思出自马克思和恩格斯。当时，马克思和恩格斯集中分析资本主义生产关系，面对的是一个完全自由的市场经济体系。因而从历史的一般逻辑推演，自然得出社会主义计划经济这个预见性的结论。这也就是人们曾经反复引用的二位导师的两段话：“生产资料的全国性的集中将成为自由平等的生产者的联合体所构成的社会的全国性的基础，这些生产者将按照共同的合理的计划自觉地从事社会劳动。”^①“一旦社会占有生产资料，商品生产就将被消除，而产品对生产者的统治也将随之消除。社会生产内部的无政府状态将为有计划的自觉的组织所代替。”^②将计划经济的这种理论假设变为现实经济体制的是原苏联，它萌生于十月革命胜利之后即本世纪20年代末，形成于30年代中期。尔后，在东欧所有社会主义国家全面推行。苏东计划经济体制的主要特征有三个：一是单纯的公有制经济。这种单纯性表现在两个方面，首先在社会所有制结构中，基本上是单一的公有制经济，据1937年苏联的统计资料，公有制经济所提供的工农业产值分别占全部工业产值的99.8%和全部农业产值的98.5%，而在商业零售额中则占100%；其次在所有权结构中，基本上是国有国营，所有权与经营权没有分离，是一种单纯的所有权。二是全面的计划配置。这种计划是指令性计划，从生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454页。

② 同上书，第3卷，第323页。

产、分配到交换，从中央、地方到企业，指令性计划无所不包，自上而下层层下达生产计划、销售计划和价格计划，严格禁止市场的自由贸易。在整个社会资源配置中，指令性计划控制的范围几乎达到百分之百。三是集中的行政管理。与指令性计划相适应，在经济运行过程中采用行政管理方式，推动计划的实施。这种行政管理有三大构成，一个是集权制，在中央与地方、国家与企业的经济关系上，人、财、物的权力高度集中到中央，政企不分，大包大揽，实行统收统支和统负盈亏的统制型经济模式；二个是官僚制，建立机构庞大、层次繁多、结构复杂的行政管理机构，来制订和发布各种计划与政策，检查和督促计划及政策的实施；三个是军事制，经济运行的动力来自于外部，自上而下通过命令来指挥和推动，下级服从上级，一级服从一级，整个国家形成一种“类军队”结构，尤其是企业成为听命于政府或政府主管部门的附属物，只是一个无自主意识和地位的生产单位。

实践表明，社会主义国家选择计划经济体制具有某种必要性，在一定时期对社会主义制度的巩固和生产力的发展是有利的。原捷克斯洛伐克经济学家奥塔·锡克认为，社会主义经济有两个发展阶段，即粗放的增长阶段和集约化增长阶段，计划经济体制适合于粗放的增长阶段^①。因为这一阶段经济结构比较简单，生产力规模不大，尤其是社会主义经济还较为幼稚，需要政权力量的扶持，集中全国的资源，夯实社会主义制度所需要的物质技术基础。再加之，新制度的建立，新旧对比十分鲜明，人们的政治热情高，自觉性较强，可在相当程度上克制个人利益欲

^① 转引自张仁德、张巍主编：《东欧独联体国家向市场经济过渡》，第9页，兰州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